

厦门港口管理局 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

厦港规〔2025〕4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进水路运输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号）、《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号）等文件精

神，持续推进我市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带动厦门港航运要素集聚，形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格局，有效助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厦门港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出台新一轮推进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推进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为持续推进厦门市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带动厦门港航运要素集聚，形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格局，有效助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发展船舶运力规模

对在厦门市经营的水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购置、船籍证书为“中国籍”且船龄在10年以内（含10年）的货运船舶，依据《船舶运力质量评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分值在60分以上的新增运力，按每分最高1元/载重吨的标准给予奖励，每艘船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元/载重吨。

船舶运力质量评分体系

序号	类型	项目	分值	评分规则（满分100分）
1	船舶基本要素 (70分)	船舶类型	20分	- 普通货船：18分 - 液货危险品船：20分
2		船龄	25分	- 新建：25分 - 1-5年（含）：20分 - 5-10年（含）：18分
3		载重吨	20分	①普通货船 - 1-5万吨（含）：15分 - 5万吨及以上：20分 ②液货危险品船 - 0.5（含）-1万：15分 - 1万及以上：20分
4		绿色标志	5分	- 取得绿色生态船舶附加标志：5分 - 无绿色生态船舶附加标志：不得分

序号	类型	项目	分值	评分规则（满分 100 分）
5	公司发展要素 (30 分)	经营年限	1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经营 10 年以下：10 分 - 连续经营 10 年以上（含）：12 分
6		港航联动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自有船舶上一年度靠泊辖区港口 10 航次：5 分，每增加 3 航次多 1 分（上限为 10 分） - 企业自有船舶上一年度靠泊辖区港口 10 航次以下：不得分
7		体系管理	6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建立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6 分 - 公司未建立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4 分
8		安全诚信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自有船舶被评为“安全诚信船舶”：1 分/艘（上限为 2 分） - 企业被评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2 分
9	提升要素 (2 分)	加分项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能源动力船舶：2 分

二、支持规模化经营

对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完成 60 亿吨公里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分级一次性奖励：60（含）～80 亿吨公里最高奖励 80 万元；80（含）～100 亿吨公里最高奖励 100 万元；100 亿吨公里及以上最高奖励 120 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措施资金实施总额控制，按程序纳入厦门港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并予以兑现，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本措施政策条款与国家、省市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措施规定的，以及虚报、冒领本措施奖补资金的，将依法收回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措施由厦门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